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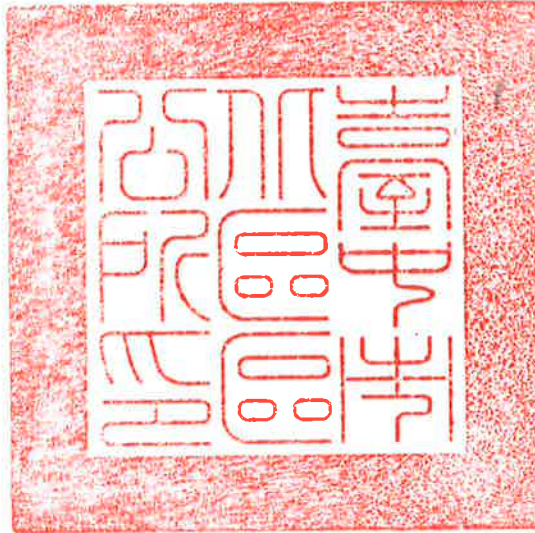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5000151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藍義政君於114年12月26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協助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藍義政君(身分證字號：L10015\*\*\*\*，設籍臺中市北區六合里1鄰臺灣大道612號1樓之8)，於114年12月26日往生，大體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冷凍1002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戴燕如